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02破申34号

申请人：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支行，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52号。

负责人：李俊。

被申请人：泰州市永兴鬃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京泰街道双墩村私营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于永贵。

执行过程中，经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支行同意，本院于2025年5月20日决定将泰州市永兴鬃业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5月29日，本院对泰州市永兴鬃业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泰州市永兴鬃业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支行与泰州市优力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泰州市永兴鬃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2016)苏1202民初200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民事判决书，泰州市优力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向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500000元及利息，泰州市永兴鬃业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泰州市优力

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泰州市永兴鬃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泰州市永兴鬃业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在泰州市海陵区，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支行对被申请人泰州市永兴鬃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但被申请人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构成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条件，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支行对泰州市永兴鬃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姜 琴
审	判	员	张金红
审	判	员	潘一鸣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林 夏
书	记	员		孙雅梅